

证券代码：000890

证券简称：法尔胜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源”或“原告”）诉西安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固废处置中心”或“被告”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广泰源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证据材料，并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陕01民初1656号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2019年，原、被告双方签订《江村沟垃圾渗滤液处理应急工程1600m<sup>3</sup>渗滤液处理设备租赁合同》和《补充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租赁原告设备，应急处理西安市江村沟垃圾填埋场的垃圾渗滤液，并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约定：

1、租赁期限为自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，2018年设备试用期视为租赁期。

2、费用标准为2018年设备使用费1,000万元，2019年2月1日起每年租金2,050万元，维护费411.57万元，共2,461.57万元。

3、付款方式为2018年度、2019年度费用3,461.57万元在租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，2020年及以后年度年设备租金，以2,050万元为基数，按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平均计算，2020年及以后年度年设备维护费411.57万元在每年期初支付。考虑年初财政审批需要时间，每年第一次付款可延迟两个月付款期限。

4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按照年设备租赁费的10%

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原告按照合同约定，履行了出租设备的义务。截止被告最后一次向原告付款时，其仍欠付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租金和维护费等 36.57 万元，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至今的租金和维护费均未支付。鉴于上述情况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广泰源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，并向原告广泰源出具了案件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1）陕 01 民初 1656 号，目前该案尚未开庭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

- 1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租金和维护费 44,472,100 元；
- 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,050,000 元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等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1、截至目前被告欠付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租金和维护费等 36.57 万元，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至今的租金和维护费均未支付。因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，广泰源尚未确认被告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入，上述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但是由于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，尚不能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9日